

# 河源市 财政局 河源市 教育局 文件

河财教〔2019〕77号

## 关于下达 2019 年县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教育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河源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33 号）和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河教基〔2012〕90 号）以及市教育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函》（河教函〔2019〕93 号）文件精神，现根据市教育局提供汇总审核 2019 年度各县（区）学校学前教育受资助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县（区）2019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1,233,900 元，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050201 学前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市县负担为每生每年 300 元，其中：市财政负担 20%，县（区）财政负担 80%。

二、学前教育补助资金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不得发放现金，不得将补助资金以实物、保教费、伙食费或服务形式等抵顶或扣减。幼儿园（学校）要为每位受资助对象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受助对象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受助对象享受的资助金中抵扣。

三、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河教基〔2012〕90 号）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县（区）负担资金，并加强对学前教育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督促相关幼儿园做好资助信息公开工作，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停发或取消受补助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附件：2019 全市学前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情况表



2019 年 5 月 13 日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全市学前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情况表

单位：元

县区名称	2018年在园 班人数	省下达资 助指标	资助比例（%）	市县区资助金额 （300元/人.年）	市财政分担金额 （20%）
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663	30	4.52	9,000	9,000
源城区	28,571	2,819	9.87	845,700	169,140
紫金县	19,986	3,380	16.91	1,014,000	202,800
和平县	13,970	3,600	25.77	1,080,000	216,000
东源县	12,502	2,231	17.85	669,300	133,860
连平县	13,335	2,500	18.75	750,000	150,000
龙川县	27,770	5,100	18.37	1,530,000	306,000
江东新区	5,260	785	14.92	235,500	47,100
合计	122,057	20,445	16.75	6,133,500	1,233,900